

镇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镇平县地方政府投融资与项目谋划顾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河南荣建



采购单位：镇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代理机构：河南荣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四年三月



镇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镇平县地方政府投融资与项目谋划顾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河南荣建

采购单位：镇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代理机构：河南荣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1、总则	9
2、磋商文件	10
3、响应文件	11
4、磋商	12
5、磋商开始	12
6、磋商小组	12
7、合同授予	13
8、重新招标	13
9、纪律和监督	13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5
评标办法前附表	15
详细评审标准	16
评标方法	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7
三、授权委托书	28
四、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29
五、投标承诺函	30
六、资格相关证明文件	31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一览表	33
八、服务方案	34
九、其他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35
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3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9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镇平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镇平县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或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进行线上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镇平县农村商业银行 0377-83985081；

中国农业银行镇平支行 0377-68012260；

中国建设银行镇平支行 0377-65915919。

或携带政府采购合同前往银行网点咨询。

镇平县政府采购办公室官方微信公众号：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镇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镇平县地方政府投融资与项目谋划顾问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镇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镇平县地方政府投融资与项目谋划顾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3月2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镇财采购JC-2024-19；
- 2、项目名称：镇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镇平县地方政府投融资与项目谋划顾问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600000.00元；最高限价：6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1	镇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镇平县地方政府投融资与项目谋划顾问项目一标段	600000.00	600000.00	是	6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范围：提供项目梳理服务，提供资金来源分析；梳理基础产业和设施项目，提供匹配政策奖补示范申报项目清单；提供政府重大基础设施融资决策等专业化建议；提供日常政策咨询等。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5.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规划规范与标准的要求；

- 5.3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 5.4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70日历天；

- 5.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70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财务报表；新成立企业以注册时间为准）。

3.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01月0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保资金的缴费凭证（依法免税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其依法免税）；

3.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

- 3.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须提供在相关网页查询结果。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2024年3月15日至2024年3月21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3、方式:潜在供应商需通过www.zpggzy.com登录交易系统进行招标文件下载。(详见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网资料下载专区《3.0投标人操作手册》)。若因为自身原因错过文件下载时间,造成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负责。
-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截止时间:2024年3月2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时间:2024年3月2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各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手册地址(首页资料下载—文件下载中下载)

(2)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电子版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投标时间截止后才可以签到,签到时间段系统设定为20分钟,错过签到时间段,由此产生的后果,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3)因供应商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电话:17337179764/18137798463。

(4)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因供应商准备不到位或网络问题造成未能及时解密的情况导致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签到时间段截止后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

(5)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供应商在签到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磋商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6)监督人:镇平县财政局;联系方式:0377-65910598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镇平县政府前楼二楼
联系人:全垚宗

电话：188381515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荣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汉冶街道袁庄社区建业森林半岛二期17号楼东单元

联系人：张文杰

联系方式：19337116173 1563779285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文杰

电话：1933711617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镇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镇平县政府前楼二楼 联系人：全焱宗 电话：18838151516
2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荣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汉冶街道袁庄社区建业森林半岛二期17号楼东单元 联系人：张文杰 联系方式：19337116173 15637792857
3	项目名称	镇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镇平县地方政府投融资与项目谋划顾问项目
4	项目编号	镇财采购JC-2024-19
5	项目地点	镇平县境内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出资比例	100%
8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9	服务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10	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70日历天
11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规划规范与标准的要求
1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	预备会	不召开（自行踏勘现场）
15	分包	不允许
16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7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18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19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3月2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0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1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22	构成响应文	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

	件的其他材料	部分。
23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2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19年、2020年、2021年）
2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26	签字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须在规定签章处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电子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27	响应文件制作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采购人认为其响应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电子响应文件需要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操作手册》。 3、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应清晰可辨，否则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8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	递交网址： http://www.zpggzy.com/ 2、响应人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响应人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29	备份投标文件	企业如若中标，须向采购人提供响应文件的电子版（U 盘）一份及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中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需与投标时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备份响应文件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A4、打印（印刷）、清晰、工整、美观。
30	磋商程序	1、供应商须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在线签到 2、供应商解密：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供应商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3、查看开标记录信息； 4、采购人、监督人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5、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并进行“投标文件导入”。
31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32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
33	开标程序	该项目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各响应人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各响应人根据磋商公告及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注：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手册地址(首页资料下载—文件下载中下载)
34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构成：共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评委 2 人； 专家确定方式：在河南省相关专家库随抽。
3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
36	成交结果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

		县)》
37	履约担保	不收取。
38	付款方式	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39	响应文件制作器码相似度	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要求, 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 做废标处理, 需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0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以成交价为基数, 参照国家发改委员会发改计价【2015】299号文件为依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41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 为准, 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42	相关政府采购政府落实情况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 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 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 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 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D、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 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E、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 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

		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H、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I、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43	招标控制价	大写:陆拾万元整; 小写:600000元。 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44	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应明确供应商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备注:开标时请供应商在接收到报价提示信息及时网上进行二次报价。(注: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1、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4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5 本项目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 1.3.8 “日”或“天”:指日历天。
-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项目采购磋商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1.4.1 本次磋商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质及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预备会不召开。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服务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以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采购人可以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以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4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竞争性磋商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否则，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等内容的所有费用。

3.2.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服务需求”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3 成交总报价为成交人在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4 成交人的磋商报价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5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本报价不是最终报价。

首次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最后报价（最终报价不能高于上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视为无效标）。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经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招标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本招标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但供应商应做出相关实质性的承诺。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文字：响应文件均以中文印制，中文以外的文字应附以中文译文，中外文不符时以中文为准。

3.7.4 响应文件签署及修改

(1) 所有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CA 印章。

3.7.5 备份纸质投标文件要求见前附表。

4、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16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5、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16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形式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形式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 资格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形式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 响应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6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5.2.7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

5.2.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变动。

5.2.9 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 供应商只有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5.2.10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竞争性磋商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7.2.1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竞争性磋商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2.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竞争性磋商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竞争性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人。

7.2.3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招标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 履约担保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

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审计报告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信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不超过采购预算价且报价唯一
		服务期限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2 条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3 条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3.1 条规定；

注：1、以上所涉及的证书等材料必须在有效期时效范围内；

2、上述营业执照、合同协议书等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原件扫描并上传至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中，评审时以上传至诚信库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3、原件应与诚信库扫描件一致，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详细评审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分值分配
综合部分 (40分)	业绩	提供自2020年1月以来至今供应商具有投融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或平台公司转型发展，组织、薪酬、人才管理体系、PPP绩效考核、专项债申报等咨询类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可得20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的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20
	企业实力	1、供应商提供具有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全部三个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得3分，提供不全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2、供应商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5
	团队实力	(1)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或高级职称证书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2) 供应商拟派本单位项目团队成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中级职称的，每有一个加0.5分，具有高级职称的，每有一个加1分，最多得4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及近三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3) 拟配备项目团队人员具有咨询服务经验，有参与过服务投融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或平台公司转型发展、PPP项目绩效考核、专项债申报等咨询业绩，以提供合同原件的扫描件证明为准，不提供不得分。每提供1个合同得2分，最高10分（供应商业绩与个人业绩不可以重复加分）。	15
技术部分 (50分)	综合说明	(1) 对项目实施背景认识深刻全面，对项目运作目的理解准确，总体思路清晰、工作目标明确的得7-12分。 (2) 对项目实施背景认识基本到位，对项目运作目的基本明确，总体思路较清晰、工作目标较明确的得4-7分。 (3) 对项目实施背景认识不够到位，对项目运作目的不符合采购人需求，总体思路不清晰、工作目标不明确的得0-4分。	12
	服务方案	(1) 针对本次服务内容编制服务方案，服务方案思路清晰及方案实施计划明确合理的得14-20分。 (2) 针对本次服务内容编制服务方案，服务方案思路清晰及方案实施计划比较合理的得7-14分。 (3) 针对本次服务内容编制服务方案，服务方案思路不清晰及方案实施计划不明确不合理的得0-7分。	20

	项目质量、进度保障措施	(1) 保障措施完善，具有预见性，完全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8-13分。 (2) 保障措施基本完善，能够解决影响质量和进度的常见问题，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4-8分。 (3) 保障措施不够完善，措施不够有力，可能无法保障项目实施质量和进度的得0-4分。	13
	服务承诺	(1) 承诺的内容切实可行，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5分。 (2) 承诺的内容基本可行，基本项目需求的得1-3分。 (3) 承诺的内容一般，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0-1分。	5
报价部分 (10分)	报价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特别提示：评标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在系统中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0
合计			100分

评标方法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并分别进行打分，再按照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初步评审

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资格、响应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

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1.1.1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的；
- (2) 投标有效期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 (4) 未按规定报价，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出相关费用，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5) 招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 服务方案部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列出详细方案、配置、技术指标或者复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方案、履约能力描述及证明、参数规格标准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1)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控制价的；
- (1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1.2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人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优惠政策

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4%，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须在开标时同时提供本单位小微企业证明材料及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清单。

以上证明资料须同时提供并将复印件做入投标文件中，缺一不可，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投标人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给予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须在开标时同时提供本单位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及监狱企业产品报价清单。以上证明资料须同时提供并将复印件做入响应文件中，缺一不可，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投标人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彩色影印件附在投标文件内。

3、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加分：

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

通用合同条款参照国家现行标准执行；专用合同条款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名称

镇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镇平县地方政府投融资与项目谋划顾问项目。

二、采购背景

为推动镇平县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高发展要素保障能力，提升项目落地可行性，增强金融创新驱动力，特采购具备专业资格和丰富经验的咨询机构，为镇平县提供专业、集成、智库支持服务。

三、服务内容

提供项目梳理服务，提供资金来源分析；梳理基础产业和设施项目，提供匹配政策奖补示范申报项目清单；提供政府重大基础设施融资决策等专业化建议；提供日常政策咨询等。

具体包括：

1、技术团队到服务区域，全面调研基础信息，对县域发展当前面临的痛点、难点、堵点。进行分析与整理。

2、依据县域当前经济形势的分析，编制区域内项目谋划初步谋划建议书。

3、基于全国及省市政策分析，结合区域发展实际情况，调研统计项目要素信息，根据现有已提供的项目清单，对项目进行初步筛选合风险识别，并给出专业化建议；

4、协助政府进行项目谋划，现场梳理项目，给出梳理建议；

5、将对接谋划的项目根据各类资金来源进行分类，并最终形成预算内资金、专项债、国债等项目清单；

6、根据项目的成熟程度以及轻重缓急将各子项清单分列梯队，形成滚动发展项目库；

7、对部委和省级新出台的影响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政策进行解读，提供解答及现场座谈、研讨、交流等服务；

8、按照政策领域和业主单位要求、结合项目成熟程度，确定拟推进项目清单，组建项目库，并且结合政策要求及具体项目所在部门的需求对项目进行排序，确保全县项目有序实施；

9、结合项目库搭建情况，组织项目沟通、研讨、交流，出具项目沟通研判建议。

10、其它日常政策咨询等。

四、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70日历天。

五、服务形式及服务成果

1、咨询服务形式：

以现场服务和远程服务相结合的方式。

2、咨询服务成果

提供项目梳理服务，对项目进行分类，并提供资金来源分析建议；

提供日常政策沟通答疑服务，回复镇平县各单位关于政策和项目推进的具体问题；

如涉及具体实施的专项服务（比如规划、项目策划、专项工作方案、行业分析、平台公司战略及管理服务、项目推进方案、项目实施方案、专项债申请、特许经营咨询、片区开发综合服务、项目申报策划及实施、绩效管理等），可以另行商定合作费用，双方另行签订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镇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镇平县地方政府投融资与项目谋划顾问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1、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_____标段采购文件(项目编号: _____),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采购。

2、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 _____)。

3、服务期限(交货期/监理周期/设计周期)为合同生效后_____日历天。

4、项目经理/负责人(项目总监)_____。

5、一旦我方成交, 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同意本采购文件依据相关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7、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用于采购报价。

8、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 与采购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 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本次采购, 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_____天。

供应商名称: _____(单位名称及盖电子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姓名及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投标报价（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投标有效期	
备 注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表格格式填写，投标函附录必须与投标函保持一致。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我单位将按时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投标，我方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愿意向相关部门缴纳招标控制价 2%的违约金。

本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承诺函

致：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磋商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磋商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磋商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磋商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 (五)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磋商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磋商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 _____

六、资格相关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以下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中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在诚信库中审查）

(1) 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号		
授权委托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营业执照号			企业资质等级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工作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	总计	大写: 元 ; 小写: 元				

注: 磋商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修改上述表格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名)
日 期: _____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拟在本合同任职

注：磋商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修改上述表格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

八、服务方案

九、其他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9.1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发现我公司服务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响应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磋商供应商或投标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等决定。 特此声明。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2 其他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资料

9.3 中标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活动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等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

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项目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以国家及行业最新技术规范 and 规定为准。